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00~7:0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林秋霞秘書)
- 3、中國時報(劉永嘉副總)
- 4、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5、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紀錄整理：秘書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兩位理事長，各位內外部委員，大家晚安，這次的開會還蠻特別的，今天應該是在中國時報開會的最後一次，下次我們開會的時候，就準備到汐止聯合報，今天比較特別一點就是，我們請前後任理事長簡單致個意，等聖老致意後，再把棒子交給羅理事長，我就不耽誤時間，現在就請聖公幫我們致個意。

前理事長林聖芬先生：

羅理事長、陳主任委員，及各內外部委員，真的非常依依不捨，回想過去三年，在兒少法修改之後，能夠在摸索的過程中，因為有各位委員的協助，讓兒少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在最大的可能內，能既符合法律的規範，程序也能夠盡可能照顧到方方面面，在上個星期五報業公會經過改選，非常恭喜羅理事長接任，我們兒少委員的任期是在 12 月 31 日，我今天其實是來致意的，因為改選就是新理事長來接任，當然我們是無縫接軌，我再一次強調，感謝主要參加的四個報紙，過去三年內，四個報紙都有不同程度的被規範，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非常的好，到後來四個報紙，在極大可能之內，把它降低到自由發揮，可以這麼講，這是一個時代潮流的趨勢，非常感謝同行的合作，更感謝外部委員，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當然最主要的是我們的陳主任委員，實務與理論及經驗，導引我們兒少自律委員會運作出一個模式出來，很抱歉，因為開

會有點耽誤，我知道大家的時間都很緊湊，我就不多說，再次跟大家感謝致意，祝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陳清河主任委員：

非常謝謝前任理事長聖公到場，接下來，請馬上要接任的羅理事長，羅社長來跟我們致個意，謝謝。

羅理事長國俊：

謝謝聖老，外部委員、內部委員，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我想我們這個兒少自律委員會制度是在聖老主持之下所建立的，在這段期間內，的確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樹立了公信力，我聽聖老提到，現在很多相關涉及到媒體的案件，好像很多都想要比照這個模式，可見我們這個工作的確產生了一些正面積極的效應，在今後的三年，還要繼續拜託外部委員，能夠繼續奉獻專業才，能夠協助自律委員會，在今後的三年能夠有更好的推進，我在這邊很感謝外部委員大力的支持，謝謝內部媒體同業的好朋友繼續幫助，謝謝大家。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新的聘書已經做好了，請理事長頒發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賴委員可能有事還沒有到，開會時間到了，也到了合法開會的人數，我們就開始，先介紹一下，兒少會務會從中時移到聯合報實委員這邊，未來要多麻煩你們。因為委員都是一樣，我們在這地方就不再多加介紹了，是不是我們就按照一般的程序來，把上次 10 月 27 日開會紀錄，請秘書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

1. 103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舉發自由時報 103 年 9 月 7 日社會版「祖宗牌位前狗爬式性侵女友」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審議結果：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1 月 27 日完成--103 年度審字 103008 號，自由時報「祖宗牌位前狗爬式性侵女友」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單位。

2. 文化部於 10 月 30 日發函，檢轉民眾申訴「報紙對受害兒童二度傷害」資訊乙則，(自由時報刊登新聞，詳見附件一)，秘書處於 11 月 6 去函請文化部補正資料，迄今未收到回函。

附註說明：文化部於 12 月 1 日發書函，檢轉自由回覆文化部書函陳述意見。(附件二)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莊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莊榮宏委員：

依照附件上的答覆就好，沒有補充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自由時報發給文化部的函，因為文化部也有發函給我們，以委員會來說，目前就等文化部的回函再說，所以第二案目前不去處理，如果有回函下次開會再來處理。

10月27日的審議決定書謝謝黃律師的協助，連同會議紀錄也上網公告，所以這部分已處理。這是10月27日的我們開會的會議紀錄，也是秘書處的報告，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提出的？如果沒有，就按照一般開會的流程，接下來就準備開今天的會議，今天只有一個審議案件，在沒有審議案件之前，在禮貌上還是請問羅社長今天會議有沒有需要處理的？如果沒有的話，直接進入審議案件，討論完後應該很快可以結束。審議案件請秘書處先宣讀一下。

二、審議案件討論：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03年11月19日發函，茲舉發103年9月18日蘋果日報刊載「離譜 處女捐卵 遭名醫性騷『第一次別浪費 找有錢人幫妳破處』」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有害少兒少身心健康，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請惠予審議。（附件三）

陳清河主任委員：

麻煩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附件三，實體的報紙請傳閱。看完之後，按照往例的處理模式，看看有沒有違反兒少45條，大家來討論，之後如果有疑義，就請蘋果日報會員報說明一下。

為了爭取時間，請蘋果日報說明一下。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說明：

這個案子的本身是我們專案組做的口述新聞，它呈現的內容，社會局來函引的都是註記的，全部都是女學生她投訴的案情，都是錄音檔，是她的直述句，包括報紙上半部呈現的，罵人的對話，對我們來說，這些內容都是很重要的證據，證明這個女孩子有受這位名醫的性騷擾與逾越醫病關係的證據，對我們來說，並沒有辦法隱去不提，再者，這個案子本身，大家看我們並沒有涉及淫穢，也沒有針對性器官的描述，主要是用性行為、第一次、互助等等，對我們來說，這些直述的引句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個女孩子後來也有控告張宏吉性騷擾，所以有轉到社會局，對我們來說，接到社會局的舉發，我們覺得有點莫名其妙，因為這是社會局主動舉發的，

覺得這個文字過於情色，有一點小小不是很合理，再來，這個女孩對於指控這個醫生的內容其實是更尖銳，更具體、更難聽，我們在文字的陳述上，已經做了很保留的表現，對於直述句的引句，內容全部都是錄音檔，是女孩子自己陳述的情況，她講的話就是這樣，至於我們整個報導的鋪陳，除了講這個案子外，在配稿，我們也去探討現在高學歷賣卵子的現象，還有提醒現在年輕女孩子捐卵的風險，在新聞處理上，不是很理解，有情色的問題！像我們專案組有說，這個女孩子遭受這個情形後，身心受創，還有引發暴食的舊疾，這個女孩子在身心上也是受到很大的重創，所以來投訴，對她來說，幸好有這樣的揭發，因為她有告張宏吉醫生，再補充一下，因為這個報導由專案組處理，是我們報社比較特別的編制，它大部分都會去做實地的調查，像最近的消費者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吳舜文新聞獎都有得到肯定，有做一些灌水牛肉、揭發很多性騷、淫醫神棍等等報導，這個案件本身應該不至於有社會局講的那些情節，簡單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剛是蘋果許副總的說明，各位看看有沒有進一步的問題要請教蘋果日報。

黃鈴媚委員：

不好意思，我只是好奇，在這篇報導有提到當事人衣服經變色處理，這是為什麼？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說明：

因為性侵害防治法它有相關的保護要求，類似像這種案子，一定要衣服會變色處理。

黃鈴媚委員：

所以打馬賽克還不夠？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說明：

對，我們可以更 over 的保護。

葉大華委員：

所以 line 的內容對話是這個女生提供的？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

對。

黃韻璇委員：

這與法條沒關，我只是想問，處女捐卵，遭名醫性騷，是一個很中性的標題，我覺得第一次別浪費，找有錢人幫妳破處，確實比較有一點情色的味道，所以我想要提醒，處女捐卵，遭名醫性騷的標題已經很清楚了，有沒有需要為了吸引目光再下另一個副標。

陳清河主任委員：

葉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看蘋果這篇的內容，我覺得還好，主要我們再看是否有違反兒少 45 條的構成要件，因為它舉發的是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我找裡面文字是沒有色情細節或過度描述的文字，看起來是這樣子，至於說，有沒有違反其他個資法，或是其他法令的問題，我就覺得與本案 45 條較沒有關聯性，內容看起來，我個人覺得程度不至於違反 45 條的要件，其他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其他高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按照過去的處理模式，問題了解之後，再來討論後續處理，看看內部委員會報有沒有看法？莊委員。

莊榮宏委員：

一般來講，第一回合，內部委員比較少發言，不過剛剛黃委員提醒我，我剛剛真的很用心的想要找碴，真的看不到色情，這個案子是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這個新聞裡面也沒有性行為，也沒有性侵，也沒有男女肢體接觸；有，有一個地方是在罵理事長探人家隱私，有道德瑕疵，基本上，這個新聞比較像是這個名醫張宏吉自己要不要跳出來跟蘋果日報要不要怎麼，來個輸贏，你要不要告是你家的事，提到我們這邊來，說不定連立案都有困難，我的看法是這樣。

劉永嘉委員：

我看了內容，覺得與兒少 45 條沒有多大關係，現在有個情況，只要是公家具名舉發，原則就要成案討論，說句實在話，如果這個案子成立的話，上次類似台大宅男事件，一些媒體描繪上更露骨，像這次的案子，一定要提到這邊來討論，可以說浪費資源。

陳清河主任委員：

發言都談過了，聯合報是由羅社長代表，先讓理事長知道我們委員會議的程序，走過一次。理事長這邊不知有沒有什麼要表示的。

羅國俊當然委員：

我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對於會議進行的程序不是那麼熟悉，不過對於這個案子，我個人看法，我過去也擔任過聯合報的總編輯，有時候政府單位對於有些字眼看起來會比較敏感，但實際上，如果是依報導內容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來舉發的話，我是覺得還不構成，這是我個人粗淺的想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也都提問了，先請蘋果許副總先行離席；恭喜你，這麼快就可以離席，新年快樂。

★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離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跟羅社長報告一下，審議會議的進行就是這樣模式，交換意見後，如果沒有其他的案件就先行離席，如果有其他案子，就請會員報在外頭等一下，接下去就開始要審議，看看委員的看法，剛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大致已經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出來了，這是公家機關具名檢舉，所以已經納入議程，這是合理的，第二是有沒有違反 45 條，這是我們馬上要討論的，先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我比較從法律的構成要件來看，像主席剛所講的，程序上大概沒什麼問題，符合舉發的要件，進到委員會審議，程序上沒什麼問題，除非跟原來兒少保障法的要件本身不合的，不是在我們權限可討論的案子，就由秘書處那邊就直接處理掉了，既然程序都合法，那我們來審議處置還是不予處置，我的意見，兒少保障法 45 條的條文構成要件是要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主要是細節，但看起來，它的標題或許有些不太妥當，但內容文字看起來還不致於到過度的程度，而且舉發的是描述色情細節的文字，這次也沒有圖片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應該還不致於達到這個程度，我建議不予處置，謝謝。

黃鈴媚委員：

我只是很好奇，就教於各報紙的代表，這個案子我覺得是主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我想知道，如果它還沒有確認違反性騷擾，(可能等下黃律師可以給我一個答案)，我們就可以把他的全名、照片等等通通都給它登出來嗎，因為我想它還在調查，性騷擾這塊，我們先不講它有沒有違反兒少 45 條，就性騷擾防治法的這塊，還在被調查階段，就可以把所有相關資訊刊登出來，這沒有問題嗎？不會有任何可能會違反什麼相關的法令，譬如說隱私法之類的。

黃文明委員：

謝謝黃老師，我剛剛有提到它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譬如說性騷擾防治法或個資法等等，有這個可能性，但在還沒有成立以前，可能這樣刊登出來，這是要另外訴訟或請求其他救濟途徑，或

許這樣是不妥當，或甚至有違法，但就我們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來說，不在我們的權限範圍，我剛剛是這個意思，所以是不是妥當或是違法，變成是他當事人自己要去訴訟或走其他的程序，譬如說要不要提刑事的告訴或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等相關的法令，但是，這畢竟不在我們自律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內。

黃鈴媚委員：

我知道這不在我們審議範圍內，但是我很好奇可以這樣大張旗鼓，把人家做成這樣報導。

葉大華委員：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寫的是：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所以，基本上，這是她主動去跟蘋果爆料申訴的，不在所謂隱私資訊是不是要被保護的範圍，因為是她主動提供的。但對於未成年這塊，如果是未成年的當事人，我們都儘量以兒少法為依據，當然希望給予比較高的保護；從台北市社會局的公文來看，它是依第5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續辦。續辦的內容，它一定會有會議紀錄，我想，希望秘書處可以去問社會局，當時的會議紀錄是什麼？是不是後面所寫的第二大項，因為它這樣子寫很模糊，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我想他們的會議紀錄會寫，為什麼他們會認為這樣的報導有違反兒少法之虞？它必需要在紀錄上說明，否則我們看不出來，這明明是性騷擾的議題，而且報導的當事人是主動去要求媒體來介入做這樣的申訴報導，所以，如果依當時的會議紀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如果夠專業的話，不應該將它移送到這裡，我的意思是需要再去跟社會局溝通，當時的會議紀錄到底是怎麼記的，是不是如它公文所寫的，但它看起來太簡單，如果這部分可以補足內容，具體說明他們認為這段內容，因為它也不是涉及未成人兒少，而且性騷擾確實有性騷擾防治法在處理，除非有性侵，那又是另外一個法令，否則的話，它移到這裡是蠻奇怪的，我建議，再去跟社會局做溝通，我相信他們當時可能是某個委員做這樣的建議，讓社會局知道，了解說自律委員會這邊，目前我們能處理的，大概很清楚就是兒少法 45 條，或者擴及到 69 條，但目前這個案子是沒有違反 45 條的問題，所以可以再跟社會局做些溝通。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要提出來？

劉永嘉委員：

我剛剛提出來也是這樣的意見，我們這邊依理依法，具體移過來我們就受理，現在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只有 45 條，如果它本身不是很清楚，又移過來，我剛提到資源上是浪費，剛葉委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社會局或文化部的窗口做溝通，類似這樣的案件，並不是我們受理範圍內，也讓他們比較清楚。

葉大華委員：

如果很明確不是在這個範圍裡，或是說它要附上會議紀錄來，去佐證當時他們是怎麼審議的，認為說這案件應該移送到這裡。

莊榮宏委員：

我的看法，跟大家一樣，今天的案子幾乎沒有人認為構成，這是常識，依這樣的常識移送過來，有點浪費資源，真的，連討論都沒有討論的必要。

羅國俊當然委員：

我想我們這的確可以回個函給社會局，第一點是審議結果，第二，我們應該表達案件是不是送到兒少自律委員會，他們應該要稍微嚴謹一點，或者要多考慮一下，最起碼是有可能構成，才移送過來，如果很明顯與我們職權的範圍有落差，他們在送出門的東西，好像應該審慎一點，如果我們要給社會局函的話，把這二點表述、敘明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既然我們大家討論都是傾向不違反兒少法 45 條，但是為慎重一點，還是投一下票。

★委員審議案件投票

有沒有反對這個案子未涉及兒少法 45 條的規範，

沒有人反對，大家都同意，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規定。不予處置。

★審議結束

全數同意，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規定。不予處置。

雖然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規定，審議決定書還是要寫嗎？

黃文明委員：

依照我們的審議辦法，看起來是要寫，只是結論是不予處置，為什麼？因為社會局移送過來是不夠縝密，或是考慮得不夠清楚，應該是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問題，可是它的公文，就是來函裡面，它認為已經疑似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所以屬兒少 45 條，是社會局這樣認定的，至於成不成立，那是另一回事，我的意思是，他們在前階段作業，不應該認為說有這個疑似 45 條這個問題，但是既然已經移送過來，而且用的是 45 條，不是用到其他法條，譬如說性騷擾就移送到我們這裡，這當然連程序都不對，我的意思是說，它的程序上是對的，只是不夠謹慎與適用相關的法令等等，比方說，到法院來提告，即使個人被告沒有欠你錢，你要告他說他曾經向你借款，只是說勝訴、敗訴的問題，而不是說法院就不審理，或是刑案，這個人傷害我，打我，但其實不是他，或是說沒有人打他，亂告一通，法院還是要處理，只是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所以我是覺得問題是出在社會局，這像葉委員所說的，到底他們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到底寫什麼？是說應該也移送到我們這裡，有違反 45 條之虞？還是連提都沒提，只是他自己社會

局搞不清楚移送過來的，我是覺得它的程序上是對的，但是不夠慎重，即使做了不予處理的審議決定，可能在公文上還是要告知他們說將來在移送案件，要確實有涉及 45 條的情況，慎重審酌再移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今天的決議沒有涉及違反第 45 條是很明確的，因為來函的最後說明的第三點提到已經有疑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但跟本會無關。我們還是要提醒他一下，因主旨特別提到兒少法第 45 條，而是要我們去判斷，我們的結果很明確未涉及，唯一的就是剛黃律師和羅社長說的，我們的記錄裡還是要給他第一個一定要明確回覆，此案是不違反 45 條的；如是性騷擾防治法這邊我們是不處置的，這部分要讓社會局很清楚，免得不清楚把弄到這邊來讓我們為他開個會。

黃文明律師：

好，謝謝主委，我再補充一點，這公文裡第三點在講說，另旨揭案件疑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節，業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處理在案，併予敘明。在說明說他們性騷擾防治法已經處理了，主要移送應該是第二點有疑似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他要我們審議，所以結論我是覺得說程序上是對了只是不夠嚴謹，我們還是要做處置還是不予處置的審議決定，但也還是要通知他說你這樣子實在是太不夠嚴謹，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我只是要講說，因為之前其實我們對於說到底要描述到什麼程度才是過度，雖然我們現在要回社會局你要審慎，可是你也沒有一個標準跟他說因為他可能覺得這樣子就是過度描繪，除非我們跟他說你要描繪到性器官或性交細節我們才算，我是說我們之前的決議好像沒有很明確的怎樣才違反怎樣才不違反，就社會局來講可能談論到性關係或問他要不要發生性關係就是過度描繪。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他主觀的認知。

莊榮宏委員：

他在第二項裡面有講很清楚他認為這些涉有過度描繪，譬如說第一次浪費掉可惜，白白浪費第一次很笨，他都一條一條列舉出來，他認為有過度描繪，所以剛黃委員說不夠嚴謹，我說太嚴苛，對不對，他已列舉他認為那些有過度描繪可是這些在我們來看，不可能。他程序上都做完了，只是這些在我們來看覺得距離很遠。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了解，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不好意思，我記得前幾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有針對這個東西，因為我們實際上沒有辦法給一個很明確的標準，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每次都要開會，所以我建議事實上在回社會局的時候也不需要去，因我覺得他們就是因為覺得只要是觸及這方面的東西他就會覺得疑似，那究竟過不過度他就覺得需要透過我們做判斷，如果我們沒有給他一個具體的標準，日後除非出現什麼字，所以他們需要透過委員會的委員們來做判斷。

莊榮宏委員：

所以我們可能必須以壓倒性的票數告訴他，很遠，不是 4:3 喔。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審議結果剛已報告過了，未涉及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但會議記錄還是按剛剛說提到的，接下來審議決定書還是要照寫，還是請黃大律師多偏勞一下，好，謝謝，我們就請黃大律師幫忙處理這案子的審議決定書，接下來臨時動議，有沒有臨時動議？一定要有一個討論，就是下次開會時間，麻煩各位看一下三個月，今天是 12 月 19 日，應該是 329 左右吧，習慣上來講。

黃文明律師：

二個月開一次會。

陳清河主任委員：

二個月開一次，所以我們要再往前挪到二月過完年。

黃文明律師：

到時也是請秘書處再徵詢大家時間。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決定二月底剛過完年，剛開學那個禮拜，下回就麻煩聯合報同仁幫我們連絡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暫定汐止，羅社長說再找一個更方便的地點。

竇俊茹委員：

我們考慮在基隆路，我們在那有一個文化基金會，如場地適合的話對各位委員也比較方便。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如沒有就謝謝大家，也祝大家新年快樂。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